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湖簡字第30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正豐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文郁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李好禾即李金蘭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事件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4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，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668,01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4,208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5 日
內湖簡易庭 法官 林正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5 日
書記官 許慈翎